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3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孫美良

出席：

詹 炯 淵（公假）	吳 芳 山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黃 春 心	邱 一 流
王 大 鈞（陳聰明代）	吳 文 園	蔡 崇 助
傅 良 枝	邱 國 書	楊 維 修
邱 寬 厚	郭 國 鑫（楊明益代）	崔 浩 志（陳沼舟代）
梁 宏 郎	蔡 俊 明（吳美葉代）	蔡 延 壽（李秀枝代）
王 健 敦	陳 浩 一	顏 伶 珍（高潤芝代）
丁 定 中	郭 孟 融（徐烘焜代）	陳 沼 舟
蔡 依 蓓（公假）	李 孟 聰	李 魯 祥
劉 誌 卿	陳 龍 昆（蔡忠銘代）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王迪莊代）	黃 寬 助
胡 精 明（林清印代）	鄭 金 寶	李 宗 典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楊 周 謀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趙美娟代）

列席：

蘇 家 源（蘇豐貴代）

一、**頒獎**：表揚 101 年 4-6 月市區道路環境整潔維護督導考核結果特別優良之分隊領班。

二、**獻獎**：本局榮獲本府 100 年節能成效考評貢獻獎，由秘書室陳主任代表將獎座呈獻給局長。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337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四、報告事項

(一) 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案執行中之案件，請各承辦單位
積極辦理，儘速完成結案。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7
月分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持續加強注意接聽電話禮
貌。

(三)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7 月分空氣品質
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報告案內容修正後，再將資料送請
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四) 第二科報告：檢陳 101 年 7 月分河川水質資料，
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資料送請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對於水質檢測數據有變化或異常情形，要探討
原因研究處理。

(五)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1 年 6、7 月分清除、裁處
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本人已多次重申，請各區(分)隊落實
執行假日市區違規三角立牌廣告之查處，利用
電動機車或腳踏車勤於巡查並加強走動管
理，請第三科加強區隊執勤查考、第六科加強
勤務督導，以維市容。

2、請第一科於下次局務會議提報各區隊電動機

車使用情形。

-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1 年 6、7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落實巡查轄區工地附近溝渠疏通情形，務必保持排水順暢。

- (七)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八)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1 年 7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併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報市政會議。

- (九) 第五科報告：101 年 7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日前本局士林區隊清潔隊員涉嫌盜賣公有之資源回收物以獲取不法利益一案，業經考績獎懲委員會決議重懲，請第三、五、六科儘速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各區隊依計畫落實監控，防止弊端再發生。
- 3、請士林區隊查明草山分隊隊員涉嫌盜賣資源回收物當日之車輛調派情形。
- 4、請各區隊調查下班後從事資源回收工作的同

仁名單，送請第三科彙整陳報；各區隊對於下班後兼職資源回收工作的同仁，應即簽報本局議處，並列管追蹤不得繼續兼任與環保有關工作項目，並落實內控以防止類似盜賣資源回收物之弊端再發生。

- (十)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1 年 5 月至 7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0 年同季（100 年 5 月至 7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加強宣導同仁作業安全。

五、臨時動議

- (一) 吳副局長提示：8 月 2 日蘇拉颱風來襲停止上班，當日巡視督導之北區 6 個區隊市容復舊有待檢討改進之處；

- 1、有些區隊分隊長未依本局災後復舊規定，先清掃主要道路，主要道路清掃完畢再清掃次要道路、次要道路清掃完畢再清掃巷弄，人力調派未有效掌控。
- 2、有些轄區分隊長人力或車輛不足，未向隊長反映協調區隊派員派車支援，隊長亦未主動瞭解所轄分隊有何困難待解決。
- 3、協調區公所、公園處、大地工程處不夠，權責不清楚。
- 4、本局於 91.3.26 修正之防颱救災執行要點，有否因時空及機關間協調分工更明確等問題，儘速修正標準作業手冊，請第三科檢討辦理。
- 5、區隊及分隊幹部災後市容復舊工作，要加強

轄區走動掌握狀況，才能快速恢復市容乾淨整潔。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三科及各區隊依吳副局長提示檢討改進。

- (二) 人事室報告：本府訂於 10 月 6 日舉辦 101 年度員工親子運動會，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同仁參加各項競賽，為本局爭取榮譽。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踴躍參加。

六、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重申為提增同仁專業能力與自我學習成長空間，除臺北燈節、聯合婚禮及跨年晚會等大型活動可委外辦理外，各機關舉辦一般活動時，應請主辦機關自行籌辦，以培養同仁專業知能及參與度。
- (二) 各機關處理 1999 派工案件時，應落實查處，若查報不實，應予嚴處。
- (三) 為避免負面新聞影響本府施政形象，相關機關獲知負面報導時，應及時掌握最佳時機主動對外說明，並與媒體保持通暢之溝通管道，以杜爭議。

七、局長指示事項

- (一) 各單位對於各項業務數據有變化或異常時，務必探討原因，研究處理，不可等閒視之。
- (二) 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將於 8 月 16 日在臺北舉辦，請各區隊注意市區道路清潔維護。
- (三) 2012 臺北大稻埕煙火節將於 8 月 18 日舉辦，請注意活動周邊環境清潔維護。

(四) 勉勵同仁不管在哪一個工作崗位上都要珍惜，
並且要盡心盡力為民眾福祉貢獻心力，與同仁
共勉之。

散會：上午 12 時 25 分。